

河 南 省 民 政 厅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豫民文〔2022〕253号

豫民本基（一）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服务品牌
单位申报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商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中心（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商务主管部门、建设局、教文卫体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策，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一些健康、家政、物业、文旅等行业市场主体也积极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涌现了一批实力强、服务优、口碑好、群众认可度高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起到了龙头带动作用，为推动全省养老服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培育发展，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带动全省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创建河南特色养老服务自主品牌，现就申报推荐认定全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或联合体，以及融合开展养老服务，并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健康、家政、物业、文旅企事业单位或组织。

二、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且运营满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应注册有商标。
2. 建立有效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较好、标准化水平较高，具有创新性服务理念和文化。
3. 在尊老敬老、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注重诚信体系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4. 近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
5.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未被市级以

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及网络负面热炒；未受到过民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没有涉嫌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没有服务对象聚众上访现象。

（二）申报条件

1. 养老机构类

除 5 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如果是单体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应达到四星级以上，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入住率 80%以上。

（2）如果是连锁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服务联合体，员工应在 200 人以上。侧重推荐在政府主导下同时开展机构（5 个以上）、社区（5 个以上）和居家上门服务（1000 人以上）的企业或组织。仅连锁运营养老服务机构的，机构数应在 10 个以上，床位数达到 2000 张以上，入住率 60%以上。仅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的，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日间照料中心应在 30 个以上。养老机构应有设立许可证或备案回执；运营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日间照料中心等应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连锁机构为子公司的，养老机构在子公司占股应不低于 51%；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应提供相关部门文件。

2. 医养结合机构类

除 5 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为同一投资主体，具有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资质，且养老机构为 4 星以上等级。

(2) 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管理规范，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并有效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由机构延伸至社区、居家。

(3) 机构信息纳入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医养结合智慧质控平台，并能够动态更新运行信息数据。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综合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或“敬老文明号”称号。

3. “物业+养老”类

除5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挥积极作用，得到社区居民充分肯定。

(2) 连锁运营5个以上“物业+养老”服务网点，并且有养老服务场所。

(3) 有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开展线上线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4) 为社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等“六助”服务以及志愿服务、精神关爱、健康教育等服务，接受过养老护理培训的专业人员达到员工总数的20%以上。近三年累计为老人提供服务不少于10000人次，老人满意率达90%以上。

4. “家政+养老”类

除5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积极探索“家政+养老”融合服务新模式，实现家政服

务、养老服务的有机衔接，有成熟的服务体系。

（2）连锁运营养老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以上，并配备有必要的养老服务设施。

（3）开展智慧“家政+养老”服务，借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科学管理，精细化服务。

（4）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等“六助”服务，受过养老护理专业培训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20%以上，近三年累计为老人提供服务不少于 5000 人次；老人满意率达 90%以上。

5. “文旅+养老”类

除 5 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开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康养养老，使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有适老化的主题酒店（基地）和民宿。

（3）开展智慧“文旅+养老”服务，借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科学管理，精细化服务。

（4）常态化开展旅居老人满意度测评，老人满意率达 90%以上。

三、认定程序

省民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成立全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评审认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评审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具体负责养老服务品牌材料受理、评审等组织协调工作。

认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遴选推荐、综合评定、社会公示、结果公布的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括《河南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申报表》（见附件）、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所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字数不少于 2500 字）、相关证明材料（对照认定条件和申请报告逐项提供，证件及合同等重要文件提供复印件）

（二）遴选推荐

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认定条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验、调查了解、组织评审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形成推荐意见。

（三）上报时间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相关部门对确定的推荐品牌单位及时审核，按时上报。各地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报省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综合评定

省评审认定领导小组将邀请专家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认定的首批全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

（五）社会公示

将拟认定品牌单位在河南省民政厅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果公布

对被认定的全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命名为“河南省豫佳养老服务品牌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掌握当地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发展状况，及时发现服务优、实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养老服务单位。通过推荐认定，助推我省成长性好、创新性强、业务专精的养老服务单位健康发展，带动更多优秀企事业单位和组织脱颖而出。民政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侧重发现推荐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联合体类单位；商务部门侧重发现推荐“家政+养老”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侧重发现推荐“物业+养老”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侧重发现推荐“文旅+养老”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侧重发现推荐医养结合类单位。

（二）严格把关。各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交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推荐材料严格把关，不走过场，保证材料客观、真实、准确，宁缺毋滥，真正筛选出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服务优良，无社会不良影响的专业化的优秀养老服务单位。对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 培育品牌。各地要增强品牌意识，注意指导帮助当地开展养老服务好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通过提升服务不断增强内在素质，提高社会美誉度、扩大行业影响力，逐步形成区域品牌，在促进当地养老服务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民政厅 史立新 0371-65509302

电子邮箱：hnsy1fwc@163.com

河南省商务厅 吕珣 0371-6357676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郭严光 0371-66069782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孙亚辉 0371-65906660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声永 0371-85963355

附件：河南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申报表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附 件

河南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日期: _____

填报说明

1. 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2. 部分养老品牌单位推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请选择最能代表单位品牌建设实力的证明材料进行提交。
3. 此表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需另附说明材料的，按顺序依次附后。全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供。

河南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申报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信用代码 | | |
| 商 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联合体 | | | |
| 主要服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医养结合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养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养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养老类 | |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及邮箱 | | |
| 联系人 | | 电话及邮箱 | | |
| 员工总数 | | 养 老 专业人数 | | 养老专业 持证人数 |
| 所 得 主 要 荣 誉 及 奖 励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一贯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 民政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省辖市 主管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省辖市 民政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